

一、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

《劳动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：“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，缴纳社会保险费。”用人单位与职工建立了事实上的劳动关系，就必须按规定为职工参保和缴纳社会保险费。下列人员不在社会保险参保范围之内：外方人员(不含德籍和韩籍)和港澳台人员；再就业的离休、退休、退职人员；参加劳动实习的大中专、技工学校的学生；承包本单位工程或运输业务等，劳动力不由本单位直接组织安排，如农村搬运队、建筑队人员；招用的因原单位停产、放长假、下岗等原因尚未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。

二、需要准备的材料

- 1、营业执照及公章
- 2、被减人员身份证复印件
- 3、银行最末月托收单
- 4、一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授权
- 5、人员减少表